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陳湘文
聯絡電話：(02)2581-7288#507
傳真：(02)2581-7388
電子郵件：Kate.Chen@sitc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50052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XC8386644410500520881-1.pdf、XC8386644410500520881-2.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會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修正條文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9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1252號函(附件二)修正後准予核備。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健全全權委託業務發展及強化監理，避免誤導投資大眾，增訂相關禁止行為及警語揭露規定；並同時修訂錯漏字及尚未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之條款。
- 三、本案修正內容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本公司各會員公司、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10
15:32:00
章